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星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星凱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建議採納新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15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隨附文件：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之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細則」或「現行細則」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採納之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6)；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予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惟可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而予以擴大)；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細則」	指	本公司擬採納之整合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對現行細則作出之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志豪 (副主席)

劉東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竇碧玲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12樓16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建議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採納新細則。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現有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普通決議案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466,617股，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則發行授權將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8,493,32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有關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普通決議案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普通決議案B。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普通決議案C。

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在該大會更新授權)；(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及／或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3(2)條，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股份，惟須視乎進行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普通決議案A所載的發行授權條款並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周禮謙先生(「周先生」)、劉東陽先生(「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周先生、劉先生及駱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周先生、劉先生及駱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作出，包括董事會成員的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年齡及其他質素的差異，以及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彼等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就駱先生而言，由於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包括除駱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以及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竇碧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審閱彼之獨立性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駱先生於電纜及電線行業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駱先生於過往年度

董事會函件

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駱先生除外)及董事會(駱先生除外)認為駱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信納駱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認為駱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膺選連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其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外，駱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提供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服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建議薪酬預計約為1,650,000港元至1,800,000港元(不包括雜項開支)。

估計薪酬乃由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估計已計及多項因素，如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審核工作之預計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將投入的時間及資源。經審慎考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後，估計薪酬被視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估計薪酬乃假設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有其他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將根據審核需要及時提供充足的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薪酬不應與最初披露之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偏差。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建議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細則，以(i)使現行細則符合最新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包括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出指示、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包括股

息)及於股東大會上以電子方式投票)的上市規則修訂；(ii)透過加入允許股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及轉讓股份的規定，為無紙證券市場(「**無紙證券市場**」)機制做好準備；及(iii)在現行細則中納入與建議修訂相關之其他後續及內部整理修訂。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已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細則。

因此，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細則之方式批准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細則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66hk.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根據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表決結果之公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須提供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考慮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42,466,617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4,246,661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如董事會函件中「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所購回股份，惟須視乎進行股份購回之相關時間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有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且任何相關股東權利或權益根據適用法例因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被暫停，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此類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此類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之指示，及(ii)在派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派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中取回庫存股份，並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之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須以本集團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且有關資金須為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者。根據百慕達法例，所購回股份可以庫存方式持有或予以註銷。倘註銷所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相應削減。然而，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不會因此減少。

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準出現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月	0.490	0.460
十一月	0.540	0.415
十二月	0.880	0.33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900	0.650
二月	0.840	0.550
三月	0.660	0.450
四月	0.780	0.300
五月	0.400	0.203
六月	0.230	0.169
七月	0.210	0.153
八月	0.210	0.171
九月	0.400	0.169
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0.400	0.250

5.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就董事所知，說明文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數量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是項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本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周先生」)，七十五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創辦人。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纜及電線行業積逾四十年經驗，在礦業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周志豪先生之父。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於1,18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享有薪酬每年約7,28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職務、職責及本集團表現水準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劉東陽先生(「劉先生」)，五十二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大灣區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彼持有湖南財經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文憑及中國人民大學網絡教育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金融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並於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於1,18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定額董事袍金每年336,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準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駱先生」)，六十一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先生為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松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電纜及電線行業積逾三十年經驗。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任職超過九年。駱先生確認，就評估其獨立性而言，彼已符合上市規則3.13條所載之全部因素。董事會認為，駱先生將持續為獨立人士，且因彼於電纜及電線行業擁有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彼應獲重選連任。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駱先生於本公司1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而於11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定額董事袍金每年約108,000港元，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準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駱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新細則所擬納入之細則建議修訂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 「公司法」 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淨日」 指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日期及發出之日期或生效日期。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 「公司法」 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地址」 <u>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惟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提供郵政地址者除外。</u>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u>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u>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u>指證監會所發佈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u>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u>指香港中央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u> 「有紙」 <u>指本公司股本中以實物股票作為憑證之股份。</u> 「淨日」 指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日期及發出之日期或生效日期。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就公司法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及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被本公司股份視為上市或報價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完全及純粹以虛擬出席參與形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去實物化」 <u>指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u>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就公司法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及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被本公司股份視為上市或報價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完全及純粹以虛擬出席參與形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系統」 <u>指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獲認可，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之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u>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混合會議」 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港元」 <u>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u> 「香港中央結算」 <u>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香港聯交所」 <u>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	「混合會議」 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月」 指曆月。	...
「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月」 指曆月。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之登記辦事處。	「通告」 <u>除本細則另有具體說明外，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且如文義意所需，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依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須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形式或電子形式發出。</u>
「繳足」 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之登記辦事處。
	「繳足」 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參與證券</u>」 具有<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所賦予之涵義。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u>訂明證券</u>」 具有<u>證券及期貨條例</u>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根據公司法條文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登記辦事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由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股東名冊」 指根據公司法條文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u>(包括於香港備存的任何分冊)</u>，且於相關情況下亦包括<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所界定之持有人登記冊。 「登記辦事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由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印章」	指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u>「重新實物化」</u>	指由無紙形式轉換成有紙形式。
		「印章」	指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秘書」	指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法規」	指公司法及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之百慕達之各項其他法案。	<u>「證監會」</u>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u>「指明請求」</u>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規」	指公司法及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之百慕達之各項其他法案。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表決權之人士。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表決權之人士。 「系統成員」 <u>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庫存股份」 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包括公司法中稱為庫存股份者。	「庫存股份」 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包括公司法中稱為庫存股份者<u>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所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以供於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u>
「年」 指曆年。	「無紙」 指不以證書作為憑證並於股東名冊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透過電子系統持有者。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電腦化運作系統連同相關程序及其他配套設施，該系統能夠在無需憑藉文書之情況下證明及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並為處理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 「年」 指曆年。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2. (e)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清晰及非臨時之形式傳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之傳達或轉載文字方式，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規、規則及規例； ... (q) 就電子設備而言，乃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象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及 (r) 倘股東為法團，視乎文義所需，於本細則中所述股東應指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2. (e)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清晰及非臨時之形式傳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u>指明請求或經認證訊息</u>)，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之傳達或轉載文字方式，亦包括電子<u>書寫或顯示方式(例如數字文檔或電子通訊)</u>，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規、規則及規例； ... (q) 就電子設備而言，乃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象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及 (r) 倘股東為法團，視乎文義所需，於本細則中所述股東應指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u>一</u>； (s) <u>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列印」、「印刷形式」或「印刷本」及「印刷」，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t) <u>本細則中凡提及「地點」一詞，僅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之情況下適用。凡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涉及之「地點」，均不排除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語境下提及「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告、續會通告、延會通告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提及「地點」，於適用情況下應視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屬多餘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忽略，且不影响相關條文之有效性或詮釋；</u> (u) <u>本細則所述之所有投票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u> (v) <u>倘本細則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任何條文(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許可性)存在衝突或不一致，則在衝突或不一致之範圍內，後者將在百慕達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容許之最大範圍內優先適用；</u> (w) <u>倘本細則對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訂明之任何事宜(不論該條文規定或允許該事宜)並無作出規定，則有關事宜應視為本細則所規定或允許(視屬何情況而定)，惟須以百慕達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容許之最大範圍為限；</u>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x) <u>就第(v)及(w)段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條文指所有規管訂明證券之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的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u> <u>(i)證券及期貨條例；(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571AT章)；(iii)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iv)香港聯交所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任何規則；(v)香港結算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任何規則；及(vi)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運作規則；及</u> (y) <u>為免生疑問，本細則中凡提及股東名冊就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包括於香港存置之分冊)之股份作出更新或記入或載入任何詳情或事宜，均應理解為對該分冊作出該等更新、記入或載入。</u>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股本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2) 在公司法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股份可於任何時間予以註銷、由本公司持有、處置或轉讓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而所有該等權力均須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行使。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2) 在公司法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u>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以作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股份可於任何時間予以註銷、由本公司持有、處置或轉讓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而所有該等權力均須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須<u>時刻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規則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規定。</u>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更改股本	更改股本
5. 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解決上一條細則項下之併股及分拆時出現之困難，尤其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就碎股發行股票或安排銷售碎股，以及按適當比例向有權獲得碎股之股東分配銷售碎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有關碎股之買家轉讓碎股，亦可議決將本公司因此所得之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	5. 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解決上一條細則項下之併股及分拆時出現之困難，尤其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就碎股發行股票或安排銷售碎股，以及按適當比例向有權獲得碎股之股東分配銷售碎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有關碎股之買家轉讓碎股，亦可議決將本公司因此所得之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業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u>此外，如屬必要，董事會亦可在無法以其他方式計算之情況下作出安排，分別就股東所持之有紙形式股份部分及無紙形式股份部分計算該股東於併股或分拆中的權利。</u>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權利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就有關持有人之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則為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所持之股份數目)出席之兩名持有人；及 (b) 每名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除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明文規定者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具有同等地立之額外股份而視為已遭更改、修訂或取消。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情形除外)須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u>(不包括庫存股份)</u>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就有關持有人之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則為親身<u>(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u>或由受委代表<u>(不論所持之股份數目)</u>出席之兩名持有人；及 (b) 每名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除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明文規定者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具有同等地立之額外股份而視為已遭更改、修訂或取消。<u>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股份不會僅因其為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獨立類別。</u>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12.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2.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3) <u>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或之後發行之任何股份，均將以無紙形式發行。自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包括該日)起，股份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本公司或其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股份去實物化，向股份持有人及／或承讓人收取合理的去實物化費用(由董事釐定，且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之任何適用上限)。不論去實物化是由本公司主動進行，抑或應持有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而進行，均可收取該費用。</u>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股票	股票無紙股份
16. 所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其複製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與其相關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已就股份實繳之金額，亦可為董事可不時釐定之該等形式。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之適當行政人員簽立之股票上。所發出之股票僅可代表一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證明)上所示之任何簽字母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在有關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決定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6. 本公司所有屬參與證券之股份，均應以無紙形式持有，惟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另有許可者除外。本公司不得就任何屬參與證券之股份發出股票。屬參與證券之股份之所有權，應以持有人姓名或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憑證；如股份透過電子系統持有，則以相關電子系統發出之結單或確認書作為憑證。股東名冊之登記，或電子系統發出之結單或確認書，即為其所涉股份所有權之充分憑證。股東名冊應載明各股東所持股份之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已就股份實繳之金額。如就不屬參與證券之股份所發出之每張股票均，該股票須加蓋印章或其複製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與其相關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已就股份實繳之金額，亦可為董事可不時釐定之該等形式。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之適當行政人員簽立之股票上。所發出之股票僅可代表一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證明)上所示之任何簽字母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某種機械方式在有關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決定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17. (1) 如屬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席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足以視作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2) 如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之股份，就送達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股份過戶外而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須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7. (1) <u>對於不符合「參與證券」定義且</u>如屬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席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足以視作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2) 如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之股份，就送達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股份過戶外而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須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名字於股份配發後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每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之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之所有股份之股票，或於首次出現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之現金開支後，在為發出之每張股票付款之情況下，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該類股份之股票。	18. <u>凡名字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依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本公司無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發出股票，惟法律規定或相關股份持有人要求者除外。相關電子系統發出之結單或確認書或電子股東名冊，即為無紙股份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名字於股份配發後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每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之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之所有相關股份之股票，或於首次出現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之現金開支後，在為發出之每張股票付款之情況下，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該類股份之股票，惟須就首張股票以外之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便於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規定進行公司行動之電子流程。</u>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19. 股票必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之過戶事項除外)遞交過戶文件予本公司後，於公司法所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之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因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須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規定之費用，方可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新股票。如轉讓人須保留所放棄股票所代表之任何股份，須向轉讓人發出代表尚餘股份之新股票，惟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為該項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19. 股票必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之過戶事項除外)遞交過戶文件予本公司後，於公司法所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u>配發股份後，本公司應確保將承配人之姓名或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並在適用情況下，於配發後在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訂明之時限內(如該等時限均適用，則以較短者為準)，將該配發事項記錄於電子系統。</u> 20. (1) 於每宗凡轉讓有紙形式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之股票(如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因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要求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新股票，<u>惟須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規定之費用</u>，方可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新股票。如轉讓人須保留所放棄股票所代表之任何股份，<u>則應於其要求下，須向轉讓人發出代表尚餘股份之新股票，惟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凡轉讓無紙股份，股東名冊須予更新，以反映承讓人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乃透過電子系統進行，本公司須確保股東名冊按照電子系統之規則及程序予以更新。就參與證券而言，股份轉讓後將不會發出任何股票。</u>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之最高金額</u>，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為該項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21.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丢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之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之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然而，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證書，則除非董事毫不懷疑地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之證書。	21.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丢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之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之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然而，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證書，則除非董事毫不懷疑地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之證書。 (1) 倘先前就某一股東所持股份發出之股票已污損、損壞、遺失或損毀，且於本公司股份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前並無補發股票，則： (a) 該股東無權就同一批股份獲發補發股票；及 (b) 在符合第(2)段之情況下，該等股份可改為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去實物化。 (2) 如股東所持股份以已污損、損壞、遺失或損毀之股票作為憑證，則不得進行去實物化，除非該股東已遵守董事會所釐定有關證據、彌償及繳付合理費用之條件。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沒收股份	沒收股份
39. 董事或秘書如就股份已於所述日期被沒收而發出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之最終憑證，並(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之情況下)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應用情況，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發售或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當股份會被沒收，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出聲明，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通告或在股東名冊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9. 董事或秘書如就股份已於所述日期被沒收而發出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之最終憑證，並(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u>在按照相關系統之規則及程序發出為完成無紙股份轉讓而可能需要之指示或指令之情況規限下</u>)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應用情況，其股份業<u>所有權</u>亦不會因股份沒收、發售或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當股份會被沒收，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出聲明，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通告或在股東名冊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置存一冊或多冊股東名冊，並在股東名冊內記錄下列詳情，即： (a) 每名股東之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2)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居於任何地點之股東設立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因應置存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及就此維持之登記辦事處，按其決定而制定及更改有關之規例。	43. (1) 本公司須置存一冊或多冊股東名冊，並在股東名冊內記錄下列詳情，即： (a) 每名股東之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一~~；及 <u>(d)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須載入之事項。</u> (2)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居於任何地點之股東設立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因應置存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及就此維持之登記辦事處，按其決定而制定及更改有關之規例。 <u>(3) 股東名冊可全部或部分以電子形式備存，並可同時反映有紙形式及無紙形式之持股量，惟必須能夠隨時檢索及可列印或導出。凡以無紙形式發行或已去實物化之股份，須於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且該記錄不得予以修改或刪除，除非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與任何電子系統整合。股東名冊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備存，並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之證據效力及其他效力。對股東名冊內有關屬參與證券之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記項作出更改，須依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有關持有人。</u>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並可全面暫停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查閱地點為<u>在</u>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u>免費</u>供股東、訂明證券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查閱，<u>查閱時間至少為兩小時</u>。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並可全面暫停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u>只要股份屬參與證券，本條細則之適用須受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限。</u>
記錄日期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 (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 (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u>通告</u>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上市規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按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6. (1)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上市規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藉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照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程序提交指明請求，透過電子系統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u>倘因任何原因，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或程序規定或准許提供書面轉讓文據，該轉讓文據應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按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據、指明請求或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之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之任何適用上限)。</u>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之規定，只要任何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法律及現時或日後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上市股份備存之股東名冊(不論是總冊或分冊)，可以非可讀形式記錄公司法第65條所規定之詳情，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法律及現時或日後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於承讓人之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各項條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股份。	47. <u>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之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認可之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按照電子系統之規則及程序進行，無需出具書面轉讓文據。除非是由本公司自身違約所致，否則本公司對電子系統之任何延誤或故障概不負責。就有紙股份而言，</u>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於承讓人之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各項條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49. 在不限制上一細則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款項；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交回辦事處、根據公司法置存股東名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或登記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交回時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力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有關人士之授權文件；及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加蓋適當印花。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每位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受理之通告。	49. 在不限制上一細則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a) 已向本公司支付<u>一筆費用，該費用金額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或(如適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可能釐定之費用最高金額為限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款項為準</u>； (b) <u>如適用</u>，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u>就有紙股份而言</u>，轉讓文據交回辦事處、根據公司法置存股東名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或登記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交回時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力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有關人士之授權文件；及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加蓋適當印花。 50. <u>在不損害細則第48及49條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登記股份之轉讓或傳轉：</u> (a) <u>該股份為有紙形式，且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屬同一股票所涵蓋之任何其他股份提出之去實物化請求(i)尚未收到；或(ii)未隨附相關去實物化費用；</u> (b) <u>本公司已啟動該股份之去實物化程序，而就該去實物化應付之去實物化費用尚未繳付；</u> (c) <u>該股份之轉讓人、承讓人或承傳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非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之系統成員；</u> (d) <u>該股份為有紙形式，並已發出指明請求；</u>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e) <u>該股份為無紙形式，但並未按照本公司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運作規則發出指明請求，或根據細則第46(1)條提交轉讓文據；</u> (f) <u>董事會根據細則第49條有權如此行事；或</u> (g) <u>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理由。</u>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u>(或按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之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u>，向每位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受理之通知告。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無法找到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條細則第(2)段所述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在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達而遭退回時，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找到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該等出售： (a) 於有關期間以本細則授權之方式就有關股份應向其持有人支付之任何現金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計不少於三張)未獲兌現；	無法找到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條細則第(2)段所述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倘向相關股東發放之<u>任何兩筆連續分派遭付款銀行、付款系統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系統拒絕、退回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完成</u>，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在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達而遭退回時，<u>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就該等股息權益作出分派</u>。然而，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上述情況後，暫停進一步以電子方式進行付款嘗試，直至該股東向本公司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經更新之付款指示為止。為免生疑問，一旦該等資料經正式更新及核實，分派即須恢復。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找到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該等出售： (a) 於有關期間以本細則授權之方式就有關股份應向其持有人支付之任何現金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計不少於三張)未獲兌現；於有關期間內，按本細則授權之方式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應付現金款項，若連續三次分派遭付款銀行或付款系統(包括電子資金轉賬)退回、拒絕或未能完成，或仍存放於本公司指定之設施而未被領取，或未能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系統完成支付；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均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仍然存在或因該等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詮釋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c)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之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刊登本條細則(c)段所述廣告日期之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均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仍然存在或因該等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詮釋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c) 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就其擬出售該等股份<u>通知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及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u>安排在日報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享有該股份之任何人士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發行的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如適用)透過上市規則允許之其他電子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指定平台刊登出售意向)，並按照<u>且</u>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之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刊登本條細則(c)段所述廣告日期之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u>為免生疑問，就無紙股份而言，所有步驟(包括追查工作及通告)均可按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透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平台進行。</u>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3)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得屬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之傳轉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簽立般無異；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不得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得具有效力及有效。	(3)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得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以電子指示方式轉讓相關股份，而無需書面轉讓文據。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其代表發出之任何電子指示應屬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之傳轉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簽立般無異；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業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不得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得具有效力及有效。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	5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u>一(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u>，在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亦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議案，惟有關股東於提交要求當日須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現場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亦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議案，惟有關股東於提交要求當日須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按每股一票基準)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之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現場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投票	投票
66. (1) 在根據本細則受當時附於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就股份繳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之其他方式進行。	66. (1) 在根據本細則受當時附於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就股份繳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則<u>惟</u>大會主席可真誠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包括會議所用電子設施所容許以任何電子或數字形式呈現之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之其他方式進行。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不獲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表決結果須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只有在上市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中之投票數字。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以<u>未獲特定大多數票不獲通過</u>，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表決結果須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只有在上市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中之投票數字。<u>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應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具備資格擔任其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監票人，且本公司應公佈監票人之身份及投票表決結果。</u>
7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76.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u>採用董事會所決定之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u>，若董事會未作此決定，則須為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u>受</u>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u>受</u>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無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倘提供了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此類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並非經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無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u>如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強制規定須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接收文件或資料,則本公司須提供電子地址</u>。倘提供了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此類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並非經本公司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81.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在每種情況下均為法團), 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 惟有關授權須注明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 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 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相同之權利及權力, 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倘允許舉手表決)獨立投票之權利。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81.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在每種情況下均為法團), 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 惟有關授權須注明每名如此獲授權之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 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 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相同之權利及權力, 包括<u>發言權及表決權</u>, 以及於舉手表決時(倘允許舉手表決)<u>獨立投票表決</u>之權利。
101.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 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 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 及	101.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 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 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 及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為於增設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文件上蓋章，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為印章之複製本)，其上加有「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另有規定規限下，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或透過機印方法或系統蓋上該等簽字或當中其中一項簽字可。按本細則規定方式簽立之每份文據須視為經董事會先前發出之授權而加蓋印章及簽立。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為於增設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文件上蓋章，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為印章之複製本)，其上加有「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另有規定規限下，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明<u>文件</u>，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或透過機印方法或系統蓋上該等簽字或當中其中一項簽字可。按本細則規定方式簽立之每份文據須視為經董事會先前發出之授權而加蓋印章及簽立。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之通告；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之通告；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c) 登記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 (d) 發行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任何配發函件；及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 而將最終就本公司所假定，推測基於就此銷毀之任何上述文件而作出之每項登記乃經妥善及適當作出，就此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毀之有效證明，就此銷毀之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1)本條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2)本條細則之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之條件未獲滿足之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c) 登記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已登記之<u>與股份轉讓有關之任何文件、指示或轉讓</u>文據； (d) 發行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任何配發函件；及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 而將最終就本公司所假定，推測基於就此銷毀之任何上述文件而作出之每項登記乃經妥善及適當作出，就此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毀之有效證明，就此銷毀之<u>每份與股份轉讓有關之文件、指示或轉讓</u>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件、指示或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1)本條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2)本條細則之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之條件未獲滿足之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139.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向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及人士寄出支票或股息單之方式作出。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應為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股份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資產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139.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向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及人士寄出支票或股息單之方式作出。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應為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股份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資產分派發出有效收據。<u>為免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倘相關股份為無紙股份，則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其他許可的機制進行支付，而本公司可依賴該系統之電子紀錄，作為權利資格之確證。</u>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u>此外，如屬必要，董事會亦可在無法以其他方式計算之情況下決定及作出安排，分別就股東所持之有紙形式股份部分及無紙形式股份部分計算該股東的權利。</u>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146. (1)(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146. (1)(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發出證書結單或電子紀錄，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結單或電子紀錄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結單或電子紀錄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151. 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摘要，則向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人士發送該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向其發送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視為已經達成。	151. 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刊登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摘要，則向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之人士發送該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向其發送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應視為已經達成。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供或發出：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b) 透過預付郵資之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顯示之登記地址或彼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普遍流通之日報刊登廣告；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及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供或發出：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b) 透過預付郵資之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顯示之登記地址或彼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普遍流通之日報刊登廣告；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f) <u>(除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須按照上市規則單獨發送予相關人士外)</u>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及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送發出當日視為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或<u>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發送，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送發出當日視為發出；
簽字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為其及代其發出之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依賴有關文件的人士並無明確證據顯示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於收取時被視為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簽字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為其及代其發出之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倘於有關時間依賴有關文件的人士並無明確證據顯示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於收取時被視為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u>電子方式</u>簽署。
資料 166.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會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股東利益之資料。	資料 166.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會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股東利益之資料。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u>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u>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 (1) <u>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接受股東及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代表、投票指示，以及對公司通訊之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核證措施；</u> (2) <u>(倘本公司向股東及證券持有人提呈認購任何新證券之要約)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之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之支付系統)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接受股東及證券持有人之付款；及</u> (3) <u>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之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之支付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公司行動向股東及證券持有人支付之款項，例如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向指定類別持有人以優先基準作出之要約相關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之退款；以及就收購及私有化作出之付款)。</u>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u>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u> 168.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其他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納任何現有或日後開發之技術、系統或方法，以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有關採納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公司行動款項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兼容性。在百慕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應詮釋為允許遵守此類電子程序及系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得就參與證券發行任何股票，而所有屬參與證券性質之股份，均須以無紙形式，透過電子系統持有及轉讓，並受法規、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主席廳舉行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禮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3. 重選劉東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4. 重選駱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持作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之庫存股份)，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
- (3) 根據當時獲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4)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將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6A.及6B.均獲通過後，擴大決議案6A.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6B.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加入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方式修訂現行細則；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新細則(按於大會上提呈之形式(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納入及包括所有建議修訂)(「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行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或與此相關之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為舉行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通告決議案6B.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附錄一。
- (4) 就第2、第3及第4項決議案而言，周禮謙先生、劉東陽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上述各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7) 倘為聯名持有人，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次序釐定。
- (8) 惡劣天氣狀況下之安排
 - (a) 倘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舉行，而將於緊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且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已取消的首個營業日同一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2樓16室）舉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b) 倘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或之後香港政府發出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者其他惡劣天氣狀況公佈，則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舉行，而將於緊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且「極端情況」已取消的首個營業日同一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2樓16室）舉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志豪先生及劉東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駱朝明先生及寶碧玲女士。
- (10)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